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发〔2017〕1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 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现将《山西省贯彻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驻厅纪检组

厅内发送：有关处室

山西省贯彻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 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教育结构趋于合理,质量不断提升,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增强,教育水平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显著增强,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进入中西部教育先进行列。

二、重点任务

(一) 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省级试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加快推动城镇中小学校规划和建设,实施配建学校“交钥匙”计划,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办好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县为单位合理优化乡村中小学校布局。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计划和特色学校创建计划,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 2018 年，全省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评估认定。

2. 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

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扶持计划”。对保留和补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以市为单位制定基本标准，以县为单位制定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保证最基本、最安全的办学条件。经费投入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倾斜，不足 100 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配备教师。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采取送教、走教等多种形式，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提高教育质量。

3. 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

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全面改薄”项目，对照省定办学基本标准，实施“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计划”，以县为单位制定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加快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步伐。制定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标准，加大经费支持，完善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提高寄宿制学校运转保障能力。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食堂、宿舍、饮水、洗浴、厕所、取暖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标准，切实保障学生寄宿就学需要。

4.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

实施《山西省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和学籍管理，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小学和初

中起始年级全部达到标准班额。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市、县按照分年度专项规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到 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5. 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加大国家和省级免费师范生培养力度，用好“特岗计划”政策。鼓励和引导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师范生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和顶岗实习，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计划，实施乡村教师发展计划，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加强对乡村教师的专业培训。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支持政策，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我省边远、贫困地区和山区村镇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建立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6. 深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娄烦县、平陆县开展地方试点工作，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鼓励支持其他贫困县开展地方试点。督促国家试点县有学生食堂的学校一律实行食堂供餐，为学生提供完整的正餐。加强对教师、食堂从业人员、家长的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教育，强化对学生食堂及学生营养配餐单位的指导，保障食品安全，让学生吃得健康、吃得营养。

(二)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大力实施“职业教育水平提升工程”，夯实职业教育基础条件，着力建设一批服务山西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扶贫开发等重点工作领域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探索职业教育园区化发展，发挥设区市政府的主导作用，依托工业园区、科技开发区等技术技能聚集区，建设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到 2020 年全省所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全面完成县级职教中心达标建设任务，省级以上骨干专业实训基地覆盖率达到 80%，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60% 以上，支持建设 100 个高职省级重点专业，300 个中职省级重点专业，启动建设 100 所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实践教学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全面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开展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实习实训管理，完善学生实习制度，加大实践性教学比重，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加快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引导学校围绕产业转型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形成特色。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教学资源优势，广泛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等。

（三）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1.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布局，统筹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升中等职业

教育招生比例，着力提升薄弱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强条件保障，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达标，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完善政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适应高考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支持和鼓励高中学校结合实际办出特色，推动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2. 实施优质高中对口帮扶计划

按照《山西省省级示范高中对口帮扶贫困县普通高中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帮扶双方学校主体责任及所在市教育局指导管理责任，切实发挥省级示范高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管理人员挂职、教师交流培训、参与学校活动、学生互访互助、信息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

3. 完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

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断提高公办高中财政投入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学费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管理，严禁收费项目和标准外另行收费。各地要制定普通高中学校债务偿还计划，属于 2014 年末前发生并已纳入存量地方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

（四）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1. 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学科

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山西高等教

育振兴崛起。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争创一流，引导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以“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和“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为抓手，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学科（群），努力产出一批对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提升高校服务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能力。

2. 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积极引导、支持、督促项目高校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为重点，以“填平补齐”为原则，因校制宜，有重点的选择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图书馆等基础办学设施进行建设，配置必要设备，改善教学条件，夯实办学基础，提高本科教学的实验基础能力。坚持实践育人，深化课程改革。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加强实验教师培训和实验教学团队建设。

3. 多方共建行业特色高校

支持部门、行业协会以合作共建的方式，参与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高校。丰富共建形式，完善共建模式，支持山西农业大学、中北大学、山西中医学院等共建高校结合行业需求和办学特色确定共建项目，重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协同创新、研发基地、成果转化、干部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在共建高校建设规划、经费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4. 多种形式开展高校对口支援

积极支持我省高校参与国家高校对口支援计划，引导受援高校结合自身实际与高水平大学开展多方位交流合作，提高教学科

研水平。推动省内高校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发挥好受援高校和部省共建高校的作用，通过对口支援和团队式支援，与省内其它高校开展学科专业帮扶、师资培养培训、研究生和本科生联合培养、科研合作、资源共享等，带动全省高校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5. 提升新建本科院校办学水平

积极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遴选一批普通本科高校作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全面开展新建本科院校评估，以评促建。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省所有新建本科院校达到基本办学标准，管理更加规范，质量普遍提升。

（五）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1.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以县为单位优化幼儿园布局，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大力发展公办园，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规定，将城镇小区配套园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工作，逐年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到 2020 年，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继续加强乡镇中心园建设和管理，到 2020 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一所公办

标准化中心幼儿园。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探索农村乡镇幼儿园和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

2. 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

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逐步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制定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逐步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构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幼儿园培养培训和待遇保障机制。各地要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地方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解决农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问题。通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园非在编教师、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3. 提升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办园质量

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县级政府对幼儿园和培训班的监管责任。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强化安全监管，分类治理无证办园，保障基本的安全、卫生和保育教育条件。全面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科学保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规范办园行为，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继续深入推进优质园对口帮扶工作，提高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

（六）推动民族教育加快发展

1. 办好内地西藏班

贯彻内地民族班长远发展规划，指导山西大学附属中学继续

办好内地西藏班。加强思想教育，打牢思想基础。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加强内地西藏班管理，不断提高混班教学比例，引导学生融入学校、融入集体，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提高内地西藏班教学水平，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配强学科指导教师，积极探索符合藏族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

2. 落实教师对口援疆

在对口支援机制下，继续组织我省优秀教师到新疆农六师五家渠市、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支教，形成稳定的对口支援团队。支教教师要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主要承担一线教学任务，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与当地教师组成教学团队，重点整体提升受援学校理科教学水平。

3. 增加民族地区学生上大学机会

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部署，统筹招生计划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指导我省普通高校足额编制承担的招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为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实施好对口援疆招生计划，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积极指导有关高校根据五家渠市和阜康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七）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1.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

实施《山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全面落实“一人一案”、精准施策，以县（市、区）为单位逐一

核实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做到全覆盖、零拒绝，为残疾学生提供及时科学的教育服务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有效扩充特殊教育资源，建立保障不同类型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网络。完善专用教室和专业设施，加大资源教室建设力度，力争所有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工作，提高3—5周岁残疾儿童入班（园）率。科学规划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布局，在市级特教学校增设高中班或职业高中班，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2. 健全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特教学校按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5%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班），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3. 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师范类院校和有条件的高校适时增设特殊教育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按规定标准配齐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师。保障盲、聋、培智等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老师和职业高中、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班建制的特殊教育班级教师待遇。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和教师职务（职称）评聘中给予倾斜。加大培训力度，做好特殊教育教师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落实本实施方案列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措施，切实做好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做好与教育改革发展其他工作的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地要整合相关政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予以整合，控制同一领域的专项数量。根据不同阶段教育属性及经费投入机制，通过发展民办教育、社会捐资助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教育经费。

（三）开展督导监测。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按照政策要求、实施范围、资金使用、时间节点、阶段目标等要素，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依法开展专项督导。加大督导结果公开、限期整改力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西部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我省教育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时宣传实施本指导意见的好做法好经验，让人民群众见到实效，形成合理预期，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加快全省教育发展

的良好环境。